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慶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6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慶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謝慶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行竊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已返還告訴人宋俊偉，足認其犯行所生危害已有所減輕，並考量被告此前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查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之現金14,000元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據告訴人如數領回等情，訊據被告陳述在卷（見警卷第3頁背面、偵卷第17頁），核與告訴人之指述相符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7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張明聖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2611號

20 被 告 謝慶華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謝慶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7月23日20時26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
26 ○0號其任職之精輪輪胎行，竊取同事宋俊偉放在辦公桌之
27 現金新臺幣(下同)1萬4千元。宋俊偉發現上情後，至謝慶華
28 住處如數索回。

29 二、案經宋俊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被告謝慶華坦承上情，並有告訴人宋俊偉證述、監視器畫面
02 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檢 察 官 楊士逸